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87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10000A_111018706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18706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187064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18706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